

地理科学学院 2024 级地理科学类本科生专业 分流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要求，结合地理科学学院地理科学类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指导思想

按照以生为本、自主申请、提高质量的总体要求，坚持“拓宽口径、夯实基础、强化能力、追求卓越”的人才培养理念，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使学生在充分了解专业培养特点的基础上，自主选择专业，增强学生自我管理意识，激发学习热情，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 组织领导

为做好 2024 级地理科学类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确保专业分流工作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特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专业分流细则制定、组织实施与管理等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 组 长：陈爽
- 副组长：殷跃峰、王平、郑光辉
- 组 员：范晓梅、蒲阳、缪丽娟
- 秘 书：马黎俐

三、 专业分流对象与计划

1. 分流对象

参与分流学生为按大类招生的 2024 级全日制地理科学类本科生。按专业录取的定向生、留级学生、复学学生、转专业学生、交换生和已确定专业的学生不参加专业分流，且不占所读专业名额数。计划分流人数为 132 人。

2. 分流计划

具体专业分流计划如表 1 所示。

表 1 地理科学类专业分流计划表

地理科学类参与 分流总人数	专业名称	专业人数规模上限
132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26 人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26 人
	地理信息科学	80 人

四、专业分流原则与方法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2. **志愿优先原则**。学生每人填写三个志愿：
 - (1) 当某专业的第一志愿填报人数不足该专业招生计划数时，第一志愿填报人员全部接收，直接确定为该专业；
 - (2) 当某专业的第一志愿填报人数超过专业计划数时，根据成绩优先原则录满计划，该专业剩余的第一志愿学生到其填报的第二志愿专业按成绩排序参加补录：若该生的第二志愿专业的第一志愿生源已录满，该生直接录取到其填报的第三志愿专业；若该生的第二志愿专业的第一志愿生源未录满，该第二志愿专业按该专业的第二志愿学生成绩排序进行补录，完成专业招生计划。学生若不能被第二志愿录取，则确定到其填报的第三志愿专业。
3. **成绩排序方法**。依据学生第一学期必修课加权平均分（正考含体育，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如平均分相同，则按高等数学 I (1) 和线性代数的平均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依然相同，按通用英语 (1) 的成绩高者排序在前。
4. **开班原则**。若某专业最终人数不满 15 人，原则上不开班。
5.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院要求填报志愿的学生，或志愿未填满 3 个，或所填志愿重复**，则志愿表视为无效，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统筹安排。

五、工作程序

1.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经学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发布《地理科学学院 2024 级地理科学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2. **2025 年 4 月 11 日-25 日**，地理科学学院组织学生宣传动员、解读实施细则、介绍学院专业以及报名注意事项，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
3. **2025 年 4 月 18 日前**，学院完成学生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分（正考含体育）排序工作，并公示三天。
4. **2025 年 4 月 23 日前**，学院在本科生教学管理系统完成大类分流专业设置。

5. **2025年4月28日9:00-4月30日16:00**，学生在本科生教学管理系统填报大类专业分流志愿。
6. **2025年5月6-9日**，学院进入专业分流具体录取操作流程。按学院内各专业确定的分流人数，根据第一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分（正考含体育），从高到低，按分流志愿优先次序（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第三志愿）录取。
7. **2025年5月12日**，地理科学学院确定学生专业分流名单，经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后，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以向学院大类招生本科生分流领导小组进行申诉，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诉人，如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8. **2025年5月16日**，地理科学学院将《地理科学学院2024级地理科学类本科生专业分流汇总表》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9. 学院院办、学办做好分流后的相关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学院各个专业系按照分流后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

六、 其他说明

1. 学院分流工作小组负责专业分流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联系人：马老师，025-58235140，启明楼211。
2. 留级到学院大类的学生，按留级前的专业处理，即留级前有具体专业确定其为原先的专业。
3.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地理科学学院

2025年4月8日